

## 克罗地亚共和国

### 裁定书

克罗地亚共和国最高法院，由最高法院法官 Dražen Tripal 作为审判长，Vesna Vrbetić 和 Žarka Dundović 作成员组成的审判庭，在高级司法顾问 Ivona Horvatić 作为书记员的参与下，针对被请求引渡人孙柏程违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94 条及其他条款的刑事案件，根据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法第 55 条第 1 款(“人民公报”第 178/04 号，以下简称：国际司法协助法)，依职权在 2021 年 12 月 22 日举行的会议上，对萨格勒布省法院 2021 年 10 月 15 日第 Kv 11-321/2021-9 号决定书(Kir-104/2021)作出如下：

#### 裁定

萨格勒布省法院 2021 年 10 月 15 日第 Kv 11-321/2021-9 号 (Kir-104/2021) 决定书确定，将违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94 条、第 292 条、第 226 条、第 303 和第 293 条规定犯有刑事罪的被引渡人孙柏程，引渡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以进行刑事诉讼的法定先决条件未被满足，并拒绝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国际合作办公室 2021 年 2 月 8 日和 2021 年 6 月 9 日依据 2020 年 7 月 10 日永修县人民检察院批捕决定以进行刑事检控的第 YJYBPB (2020)107 号通缉令所提出的，关于将外国人孙柏程从克罗地亚共和国引渡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请求。

#### 阐述

1. 根据国际司法协助法第 55 条第 1 款，2021 年 10 月 15 日萨格勒布省法院以第 Kv 11-321/2021-9 (Kir-104/2021) 决定书确定，将外国人孙柏程（个人资料见被驳决定中所述）因涉嫌犯罪而引渡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刑事诉讼的法定先决条件未被满足，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94 条规定的组织、领导或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92 条规定的聚众斗殴罪，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26 条规定的强迫交易罪，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303 条规定的开设赌场罪，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93 条规定的寻衅滋事罪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国际合作办公室 2021 年 2 月 8 日和 2021 年 6 月 9 日依据 2020 年 7 月 10 日永修县人民检察院批捕决定以进行刑事检控的第 YJYBPB (2020)107 号通缉令所提出的，关于将外国人孙柏程从克罗地亚共和国引渡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请求被拒绝。

2. 克罗地亚共和国国家副检察长在 2021 年 12 月 15 日提交的第 KSM-00-230/2021 号书面意见中表示，一审法院正确地认定了引渡的法定先决条件未被满足。

3. 决定书具有法律依据。

4. 一审法院作出合理结论，在具体案件中将被引渡人孙柏程，因其列于一审决定书中的罪名，引渡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刑事诉讼的法定先决条件未被满足，因为提交的请求违反了国际司法协助法第 35 条第 1 款第 3、第 4 和第 7 项的规定。

5. 对被请求引渡的个别犯罪行为进行分析之前，有必要指出一审法院的结论是正确的，针对所有提到犯罪行为，依据国际司法协助法第 35 条第 1 款第 7 项，有拒绝引渡的充分理由，因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提供足够的证据以证明对被引渡人的犯罪存在合理的怀疑，尽管在这方面已被要求提供并补充了文件。

5.1. 未经事先确定的合理怀疑的情况下，允许对被引渡人进行引渡将违反公约的公正审判权。

6.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94 条所述组织、执行或参与组织三合会的刑事犯罪，一审法院对此确定，根据我国法律，其对应刑法/11 第 328 条第 1 款团伙犯罪，接受一审法院的广度分析并据此确定，基于所提交的事实描述（一审法院决定书第 28 项）存在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被处死刑的可能性，因此，对被引渡人引渡将违反欧洲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第 2 和第 3 条，正如一审法院合理作出的结论，欧洲人权法院对此也作出了同样的决定。

7. 除上述内容外，一审法院得出的结论认为，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92 条所述刑罪，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93 条规定的某些犯罪行为，依据本国法律刑事诉讼时效已过期，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26 条所述刑罪则依据请求国法律。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303 条所述的刑事犯罪，如第 1 款所描述的开设赌场，根据国内法律，开设赌场不是犯罪行为，因此一审法院合理地确定符合国际司法协助法第 35 条第 1 款第 3 项关于拒绝引渡的条件。

9. 综上所述，并考虑到克罗地亚共和国最高法院对一审决定理由的接受，将孙柏程引渡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先决条件未被满足，故按照国际司法协助法第 55 条第 1 款规定，正确地拒绝了引渡请求，因此作出如上述裁定。

2021 年 12 月 22 日于萨格勒布

庭长: Drazen Tripalo, 亲笔签字

克罗地亚共和国  
克罗地亚共和国最高法院  
萨格勒布  
(圆形印章)

对副本准确性  
有权负责人:  
收发处处长  
Mirko Pasa (签字)